

從毒奶粉到塑化劑~談預警原則

今秋爆發的中國毒奶粉事件，鬧得滿城風雲，人心惶惶，不過也暴露了許多問題，更提高了民眾的食品安全意识。現在民眾更加注意在中國等法制執行鬆散的國家所製造的產品安全問題、政府的食品安全把關與應變處理能力之不足，民眾對於建立更完善的食品安全機制，以及擴大在地有機產品的市場是很有助益的。

而造成一個衛生署長下台的三聚氰胺檢測值的訂定，更反映了我國民眾的風險承擔意願與原則，值得加以探討。

檢測值的認定

奶製品中三聚氰胺檢測值的訂定，從原本的不得檢出，到放寬為 2.5ppm，再因輿論壓力下而回到最後的不得檢出，這過程中儘管有許多專家在事前事後為 2.5ppm 檢測值背書，認為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影響，但大多民眾並不領情，主要原因是三聚氰胺原本就不該出現在奶粉以及其他奶製品當中。

任何人都無法接受人為刻意添加有毒物質於奶粉當中，不管其健康風險是百萬分之一或千萬分之一。

何謂預警原則

所謂的預警原則，就是當產品或活動可能有害，那在證明其為安全無害之前，應加以限制；而如果這不確定的風險，是完全可以避免的，那為何我們還要費心去研究證明其在 2.5ppm 時到底是有害無害呢？！

雖然一般民眾沒有辦法評估其風險值到底為何，但是用「ㄎㄩ頭ㄈㄨ」想也知道已造成許多中國嬰兒腎結石的三聚氰胺，不論其濃度為何，對身體絕無有益，而我們要吃的是對身體有益、營養的、沒有假蛋白質的安全食品。

更何況在目前經濟體系下，有十萬種左右的化學物質存在於市面上，我們所暴露的毒性物質不只有三聚氰胺，但沒有一個專家知道，當這些毒性物質同時存在我們體內時，會對我們的健康造成什麼樣的影響？沒有人知道是否這些化學物質的毒性效應會互相抵銷、累積或加乘？

但從高漲的健保支出與洗腎人口，我們可知道，這些毒性化學物質的流竄是絕對無益的。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需要訂定預警原則，來管制這些化學物質，避免人們沉浸在化學雞尾酒中。然而，目前預警原則尚未落實在化學物質管理與食品安全政策中，官僚體系對廠商與醫院利益的重視仍遠高於民眾健康。

從塑化劑看預警原則

記得年初環保團體曾利用年節將臨之時召開記者會，提醒民眾許多賣場以 PVC 保鮮膜包覆食物，會影響人體健康。由於 PVC（還有 PVDC）保鮮膜，需添加大量塑化劑以讓材質變得柔軟，且含量可高達 70%，這些塑化劑分子較小且很容易移動（常溫時為無色無味的液體，比如最常用的塑化劑 DEHP 的熔點為 -55°C，沸點為 386°C，所以在冰箱溫度下還是液態的），因此只要與食物接觸，不需加熱就會溶出，尤其是接觸油膩食物時。

已有學者指出國人體內塑化劑含量頗高，而這些統稱為鄰苯二甲酸酯類的塑化劑是生殖與發育毒素，且會傷肝及肺，又會造成血栓，因此環保團體早就呼籲 PVC 與 PVDC 保鮮膜不應用於食品包裝。

然而，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長的公開答覆無疑是令人遺憾的。他說，只要環保團體拿出證據來證明這是有害的，他們就會禁止。他完全忘了這是政府的責任，也不知道政府應本於預警原則的立場，在未能澄清這些產品的健康風險疑慮前（且應由業者提出無害證明並經認可），應先予以禁止。何況食品包裝不見得要用到保鮮膜，即使需要，也有不含塑化劑的 PE 保鮮膜可以替代，那為何要讓大眾去承受這個風險呢？

預警原則的建立

可見預警原則的觀念未普及到每一個公務員、決策者以及企業團體前，我們人民最好不要輕易地以為，擺在賣場架上的產品是安全的，即使它有標示，有經過政府的檢驗或許可。

雖然個人的力量是這麼薄弱，但是我們每個人同時都是消費者，只要我們可以集體發聲，拒買有危害環境與人體健康之虞的產品，那我們的力量就可以發揮到最大。

註：看守台灣協會正倡導「反 PVC 運動」，請大家一起來參與。詳細資料請參見：http://www.taiwanwatch.org.tw/Anti_PVC/pvc-index.htm。

文／謝和霖（作者為看守台灣協會研究員）

原文刊載於主婦聯盟 230 期會訊(2008.12.1 出刊)